

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《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，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，在保障投资者权益、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为延续 2024 年度行动方案之成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对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进行年度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加快新质生产力

做强主营业务、降低资本成本、提升盈利能力，是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、增厚投资者回报的基础。公司始终秉承“为客户创造价值”的企业使命，“诚信、安全、简单、高效”的企业经营理念，坚持自主创新，专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以技术和市场双轮驱动，推进基础理论研究，实现关键零部件开发，紧追世界先进工艺，在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持续深耕，不断开拓新产品、新领域，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，为股东实现可持续增长的投资回报，为员工提供更具竞争优势的职业发展平台，承担企业社会责任。

2024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.26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8.2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53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8.35%。公司围绕战略方向，持续加强研发投入，上半年研发投入 0.9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53.06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145 件，获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63 件。其中获得发明专利 10 件，实用新型专利 27 件，外观设计专利 20 件，软件著作权 5 件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获专利 339 件，其中发明专利 104 件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提质增效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快产品创新，加

速全球化布局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(1) 加大研发投入，保持技术先进性

公司将根据半导体下一代制程的技术标准，结合当前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实际应用状况与下游客户需求，制定体系化研发方向，继续加大基础研发的投入资金，并将与多家产学研单位开展科研技术合作，持续开展基础理论研究，并配套建立健全各类半导体设备测试、验证平台及数字软件测试系统，提升半导体专用设备安全及性能测试水平，缩短设备研发及客户验证周期。此外，公司将重点研发与自身技术特点相匹配的设备和零部件产品，掌握关键零部件技术要点，使公司各产品在技术水平、产业化工艺水平上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填补国产设备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空白。

(2) 巩固传统优势领域，开拓新兴市场

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价值，进一步拓展服务渠道，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。积极开展泛半导体行业的客户需求调研，布局新兴领域，实现新产品的持续销售，提升公司市场规模。依托自身技术与市场优势，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牌的市场认同，塑造国内领先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品牌形象。

二、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建立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法人治理架构，确保决策科学高效。董事会下设审计、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，通过明确权责边界，形成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，有效增强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，确保公司科学管理、规范运作，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024年，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方面，公司修订完善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8项治理制度，并积极组织新制度相应的企业内部培训。此外，充分利用监管部门、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等开设的课程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培训，及时传递分享（监管）政策动态，提升董监高履职技能、合规知识储备。

在三会运作方面，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2次，董事会5次（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

员会会议2次，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)，监事会5次。充分发挥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重大决策、管理层执行、监事会监督，以及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，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。同时，公司积极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建立了有效的股东投票机制，包括但不限于中小股东单独表决、累计投票机制、网络投票机制等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。

在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方面，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履职能力和自律意识，并通过邀请持续督导机构、律师以及合规咨询机构授课等方式建立起了内部培训机制，确保“关键少数”能够学习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强化合规观念，从而提高自律意识和企业规范运作水平。与此同时，公司积极为独立董事、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，为其履行监督和督导职责提供便利。

2025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调整公司治理架构，明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权边界，确保其各司其职，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将通过内外部培训等方式，帮助“关键少数”深入理解监管理念、监管形势、监管规则等，不断强化其合规意识和合规理念。同时，公司将切实为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。公司也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，全面修订、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投资者回报

（一）加强投资者沟通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，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，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，通过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了解，同时将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转化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和管理层的执行，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。

2024年，公司积极响应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号召，全年共举办了3场业绩说明会，分别为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、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4

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就业务发展规划、主要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注事宜予以重点说明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了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形象。此外，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、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、回答投资者 e 互动问题、回复投资者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，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和广大中小股东充分开展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应其问题，全方位、精准化地展示公司发展全貌和投资价值，确保了外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以及战略布局有清晰、准确的认识和理解，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认同感。

此外，2024 年公司第一次发布了 ESG 报告，针对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发展最关切的议题，围绕股东责任、环境责任、客户责任、员工责任、行业责任等五个维度，全方位地展现了公司在 2023 年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所践行的可持续发展战略、举措及成果，更好地满足了国内、国际投资者对公司 ESG 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，加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和公信力，提升了股东、客户、员工对公司的认同。

2025 年，公司将进一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，在日常信息披露方面，将继续遵循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合规前提下，多层次、多角度、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，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商业模式、经营状况；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方面，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，邀请公司董事、管理层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与投资者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安排不少于 3 次的业绩说明会，积极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。公司将持续推动 ESG 体系融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多维度加强 ESG 体系建设及信息披露，公司将继续发布 2024 年度 ESG 报告，结合国内外可持续发展最新要求，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 ESG 实践水平。

（二）提升投资者回报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坚持技术创新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持续为股东创造利润回报，在成长和发展的同时，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长期的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施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，

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了现金红利 12,600,000.00 元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了红利分派工作，凸显了公司以稳健扎实的经营成果，持续回报投资者的理念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2025 年，董事会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，结合企业发展阶段、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，制定了如下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8,00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3.73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，并计划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派发工作。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新“国九条”规定，在全力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，统筹好经营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根据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理念，不断提升股东回报能力，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，也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。新的一年，公司将持续评估、实施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的相关举措，每半年度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为稳市场、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